

110 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收件說明

1. 收件時間：111年5月23日（星期一）至5月27日（星期五）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2. 交件前請同學確認是否已完成以下事項：
 - (1) 依申請表、特殊表現資料審查表、獎狀影本（請編號）的順序，於左上角裝訂一針後送件。
 - (2) 申請表上的領域總成績、特殊表現總得分及總積分審查的自評得分、導師初審欄位是否有填寫。
 - (3) 學生、家長及導師是否有簽名。
 - (4) 同時申請二個以上獎項者需填寫獎項志願序申請書。

※導師只需檢查學生的申請表是否有填寫：(1)領域成績、(2)自評得分、(3)學生及家長簽名，以及各項表件和獎獎是否齊全，其餘由教務處及審查委員審查。

※申請表件可至教務處領取，或自行於校網的「學生事務公告」下載列印。